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止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29,970.20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042,749.3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51,011.9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8,526,606.69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8,518,509.93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8,096.76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见注	2,083,636.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0

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和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13,433,900.00 注 1	-	已销户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72,027,300.00	-	已销户，注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45,625,8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0006837	95,228,317.55 注 2	-	已销户

注 1：2017 年 5 月 19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20,960,000.00 后的余额 142,572,700.00 元划入本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元。由于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实施，故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该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划入其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账户 72,027,300.00 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账户 45,625,800.00 元。为方便披露，上表中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和划至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后的净额 13,433,900.00 元列示。

注 2：经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对应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本金及利息 9,522.83 万元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用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注 3：2019 年 8 月 12 日，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余额已转至“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账户名称：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账号：31050171360000006837）。以上募集资金账户注

销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艾艾精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艾艾精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0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65.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4,562.58	697.78	697.78		697.78		100.00	2020.3.31	49.61	不适用	是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7,202.73	2,002.50	2,002.50		2,002.50		100.00	2020.3.31	296.41	不适用	是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无	1,343.39	1,343.39	1,343.39		1,372.52	29.13	102.17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无	-	9,522.83	9,522.83	1,785.10	9,680.20	157.37	101.65	2022.6.30	-324.24	注4	否	
合计	—	13,108.70	13,566.50	13,566.50	1,785.10	13,753.00	186.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因核心设备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安排制作进度较慢,导致投资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进度,本公司目前已掌握核心设备的制作,后续设备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安排投入,经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p>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因核心设备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安排制作进度较慢,导致投资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进度,本公司目前已掌握核心设备的制作,后续设备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安排投入,经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p>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4月30日,因项目投入信息化建设部分中大数据规划及实施耗时较长,涉及层面较广,经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p>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延期原因:一是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本公司对轻</p>											

	<p>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设备购置和软件选择等方面趋于谨慎；二是该研发中心除了为已有的产品生产提供研发服务外，还需要为公司后续在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进行配套，由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相关的建设晚于预期，因此该项目的后续建设也相应延迟；三是研发系统软硬件更新后，公司研发人员熟悉使用该系统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也需要逐步解决和完善。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p>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期原因：一是受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影响，该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8 月份到位，晚于预期；二是与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许可、土地证等证照于 2020 年 3 月才齐全，晚于预期；三是受春节假期以及工程施工人员尚未到位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厂房建设招标、动工、完工时间将延迟，相应的机器设备采购、安装时间也相应推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确保上述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随着物流分拣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新增生产场地、经营规模等需求，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的全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累计结余尚未使用 9,065.03 万元募集资金（未经审计），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9.15%，于 2019 年 8 月，连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净额共计 9,522.83 万元转入新募项目专户，全部用于新募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p> <p>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2019-03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15,636,2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36,209.00 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 [2017]003005 号鉴证报告。</p> <p>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8.1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2022 年 6 月末已完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中，未达到预期收益。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9,522.83	9,522.83	1,785.10	9,680.20	101.65	2022.6.30	-324.24	详见上表注 4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随着物流分拣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新增生产场地、经营规模等需求，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的全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该事项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p>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工业用输送带制造项目延期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